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韻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，請貴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一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9年10月23日院台內字第1091931072號函及本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，本部前以旨揭書函請貴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在案。
- 三、上開訊息之揭露，除標示「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」外，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，且不以紙本為限。
- 四、為了解診所揭露訊息狀況，請貴局儘速輔導所轄診所，並於110年1月15日前回復辦理情形並檢附照片佐證，本案將列入110年度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之「本司交查案件回執效率」計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